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 E S E G U R A N Ç A
S O C I A L

雙層式

社保制度入門指南





目錄

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

1 制度簡介及運作模式	6
2 供款制度	7
強制性制度	7
任意性制度	8
3 僱主、僱員及個人的權利或義務	9
僱主	9
僱員	10
自由職業者	10
4 給付項目及注意事項	11
5 查詢個人社保資料的渠道	11



目錄



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1 制度簡介及運作模式	14
2 個人帳戶擁有人	14
3 供款制度	15
公積金共同計劃	15
公積金個人計劃	21
4 分配制度	23
5 提取款項的條件及注意事項	24
6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資訊平台	25





第一層 社會保障制度



制度簡介及運作模式

-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是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旨在為本澳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
- 社會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強調權利與義務相結合，即受益人須履行供款義務，才有權享受制度提供的基本保障。



供款制度

分為 強制性制度 及 任意性制度

強制性制度



適用對象 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包括受聘於澳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居民）及其僱主，必須透過強制性制度共同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僱主註冊 從未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須在首次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緊接供款月份內辦理僱主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註冊只需辦理一次。

僱員登錄 如僱主所聘用的僱員屬首次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者，則僱主須於勞動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為有關僱員辦理受益人登錄並繳納供款。

供款金額 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現為每人每月 90 元（澳門元，下同）。

供款比例 僱員及其僱主按照法定的勞資供款比例（現為 1:2）共同承擔。

供款規定

不具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長工）供款

- 每人每月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
- 按季度繳納，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繳納前一季度之供款。例如：4 月份內須繳納該年第一季（即 1 至 3 月）之供款。
- 勞動關係開始或終止的月份提供工作少於 15 日，該月無須進行供款。

具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散工）供款

- 如僱員當月工作滿 15 日或以上須繳納全份供款，合共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當月工作少於 15 日則供款金額減半，即合共 45 元（僱主 30 元，僱員 15 元*）。
- 於僱員工作翌月繳納。例如：僱員於 1 月份工作，僱主須於 2 月份內繳納供款。

* 僱主可從僱員之報酬中扣除僱員應承擔之供款





任意性制度

適用對象

符合法律規定的成年澳門居民，例如計劃從事自由職業 / 成為僱主 / 轉職期間未受僱 / 在外地工作（受聘於非澳門登記的企業） / 家庭主婦等人士，可透過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

登錄

- 從未於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人士，可於任何時候自行申請登錄。
- 提出登錄申請的前 12 個月中須至少有 183 日（申請當月的在澳日數不計算在內）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方符合登錄之申請要件。

如屬下列情況不在澳門，有關期間亦可視為身處澳門，但須提供相關證明：

1.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中學或高等程度課程；
2. 因傷病住院；
3. 年滿 65 歲並以內地為常居地；
4. 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
5.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中止或重新啟動

- 已於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受益人，可按意願隨時中止或重新啟動供款。

供款規定

- 供款金額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現為每人每月 90 元），並由受益人自行全數繳納。
- 按季度繳納，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繳納前一季度之供款。例如 4 月份內須繳納該年第一季度（即 1 至 3 月）之供款。





僱主、僱員及個人的權利或義務



僱主

- 須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僱主註冊，如實申報所聘僱員的任職資料，並為僱員繳納強制性制度供款。
- 如所聘用的僱員屬首次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者，僱主須於法定期限內為其辦理受益人登錄，違者可被科處罰款。
- 僱主不可為自己、具配偶關係或具事實婚姻關係者，或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親屬（例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以僱員身份進行強制性制度供款；根據學徒培訓合同或融入就業市場的職業培訓制度建立關係的僱員亦不適用強制性制度供款。
- 當符合法定要件，僱主可透過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但需注意，倘日後轉為受聘於他人時，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以免重複繳納。





僱員

- 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其僱主，必須共同繳納強制性制度供款。供款由僱主依時全數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為此，僱主可從僱員之報酬中扣除僱員應承擔之供款。
- 由於社保供款與個人權利和義務息息相關，欠交供款或不當供款，可對日後申請社保給付造成影響，因此受益人應定期檢視個人供款紀錄，以確保僱主有依時為自己繳納供款；如離職或轉職，亦應檢查前僱主是否已停止為自己供款，以保障自身權益。
- 處於轉職期間且未受僱，可透過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但需注意，倘日後轉為受聘於他人時，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以免重複繳納。
- 倘日後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可於勞工事務局辦理求職登記，並在符合失業津貼申領要件的情況下，向社會保障基金申領失業津貼。

自由職業者 / 非受僱人士

- 當符合法定要件，可透過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但需注意，倘日後轉為受聘於他人時，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以免重複繳納。
- 可按意願隨時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但應留意各項給付有不同的供款要求，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給付項目及注意事項



- 給付項目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
- 不同給付的法定申領要件（尤其供款要件）、申請期限等均有所不同，為保障個人權益，敬請參閱社會保障基金網站以了解詳情。

5

查詢個人社保資料的渠道



查詢渠道	受益人 個人資料	個人最近 5 年 供款紀錄	個人最近 5 年 給付紀錄	個人在生證明 紀錄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		✓		✓
社會保障基金網上服務平台 （“一戶通”帳戶登入）	✓	✓	✓	✓
自助服務機		✓*	✓*	
親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	✓	✓	✓	✓

* 如有需要，尚可透過自助服務機列印相關紀錄。





第二層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1

制度簡介及運作模式

-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為本澳居民退休獲得更充裕的生活保障。
- 為自願參與性質，資金來源主要是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居民可透過共同計劃或個人計劃（兩者可同時參與）繳納供款，並可將政府管理子帳戶的結餘作出靈活調動，透過退休基金自行進行投資，為養老生活及早準備。

2

個人帳戶擁有人

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已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澳門居民，會自動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供款制度

設有 公積金共同計劃 及 公積金個人計劃

公積金共同計劃



適用對象	共同計劃由僱主自願設立，倘僱員為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則可自願參與。
供款的 投放分配	由僱主選定設立共同計劃的基金管理實體後，僱主及僱員各自為自己的供款部分選擇合適的退休基金及投放分配。

	基金管理實體	退休基金	供款投放分配
僱主	✓	✓	✓
僱員	✗	✓	✓

供款的 計算基礎	僱員當月的基本工資。
-------------	------------

供款比率	僱主 5%、僱員 5%。
------	--------------





供款計算基礎 的上限及下限

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其上限為最低工資之 5 倍，下限為扣除 5% 供款後仍不低於最低工資之金額。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上限為 35,360 元，僱主及僱員可豁免就超出的部分供款。

例子

假設僱員每月基本工資：	\$40,000
僱主應付供款額	： $\$35,360 \times 5\% = 1,768$
僱員應付供款額	： $\$35,360 \times 5\% = 1,768$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如僱員基本工資低於 7,445 元，僱員可豁免供款，但僱主仍須供款。

例子

假設僱員每月基本工資：	\$6,000
僱主應付供款額	： $\$6,000 \times 5\% = \300
僱員應付供款額	：無須供款

* “僱員的最低工資”現時為每月 7,072 元，倘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及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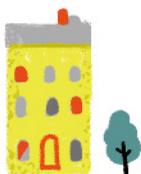
供款時間 的計算

- 供款時間是指向共同計劃作出供款的期間，按日計算，計得的時間應轉化為年數及日數，365 日視為一年。供款時間包括以下的期間：
 - 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供款的時間；
 - 只有僱主供款的時間；
 - 其中一方中止供款的時間。

權益歸屬比率

根據僱員的供款時間，釐定僱員在勞動關係終止時所獲得僱主供款結餘的百分比：

供款時間	權益歸屬比率
未滿 3 年	0%
3 年至未滿 4 年	30%
4 年至未滿 5 年	40%
5 年至未滿 6 年	50%
6 年至未滿 7 年	60%
7 年至未滿 8 年	70%
8 年至未滿 9 年	80%
9 年至未滿 10 年	90%
10 年或 10 年以上	100%





前述僅為基本標準，僱主可設立更有利於僱員的條款。例如：

供款的投放分配	僱主將其供款投放權轉予僱員。
供款的計算基礎	若僱主願意，可在計算基礎外加入其他項目（例如：底薪加其他津貼，如茶資、佣金等）。
供款比率	作出高於 5% 的供款。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就超出部分進行供款。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若僱員願意，也可同樣進行供款。
供款時間的計算	按僱員年資計算。
權益歸屬比率	僱員供款滿 1 年可開始獲取 10% 僱主的供款，或供款未滿 10 年便可取得僱主全部供款等。





如何設立及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



- 1 僱主**
決定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與基金管理實體訂立共同計劃合同。
- 2 基金管理實體**
10 個工作日內將共同計劃合同、僱主專用表格及相關文件轉交社會保障基金。
- 3 社會保障基金**
收齊文件後 60 日內批准申請，並向僱主發出核准通知書。
- 4 僱主**
獲通知起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僱員可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權利。
- 5 僱員**
獲僱主通知的翌月起計 3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僱主參與或不參與。
- 6 僱主**
將僱員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於翌月內送交基金管理實體作開戶準備。
- 7 基金管理實體**
為僱員開立供款子帳戶。
- 8 僱主及僱員**
繳納供款。





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注意事項



僱主

- **基金管理實體的選擇：**
 - 基金管理實體由僱主選擇。僱主可同時提供一間或多間基金管理實體供僱員選擇，但僱員只可選擇一間基金管理實體。
 - 轉換基金管理實體須經社會保障基金批准，不得調整低於僱員在原基金管理實體所獲得的權益，同時不影響供款時間的連續計算。
- **繳納供款：**
 - 不論為散工、兼職僱員或處於試用期的僱員，當僱員選擇參與共同計劃，僱主均須每月為其繳納供款。
- **勞動關係終止時：**
 - 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僱主應透過提交基金管理實體指定的專用表格，通知基金管理實體。

僱員

- **基金管理實體的選擇：**
 - 基金管理實體由僱主選擇，僱主及僱員各自為自己的供款部分選擇合適的退休基金及投放分配，當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僱員取得僱主全部供款權益時，轉由該僱員決定僱主供款部分的投放分配。
- **繳納供款：**
 - 雙方每月定期繳納供款，供款由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
- **勞動關係終止時：**
 - 僱員有權根據供款時間按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部分，並指定其供款子帳戶的權益處理方式。



公積金個人計劃



適用對象

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已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澳門居民，可以透過參與個人計劃進行供款。

計劃內容

- 由帳戶擁有人全權選擇基金管理實體、退休基金及投放分配。

基金管理實體 退休基金 供款投放分配

帳戶擁有人



- 每月供款金額為 500 元，帳戶擁有人可繳納更高金額，但須為 100 元的整倍數，且以 3,500 元為上限*。

* 每月供款金額上限為公積金共同計劃供款計算基礎上限的 10%，如計算出的金額非為 100 元的整倍數，則須下調至最接近 100 元的整倍數。





如何設立及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



1

帳戶擁有人

決定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與基金管理實體訂立個人計劃合同。

2

基金管理實體

10 個工作日內將公積金個人計劃合同、個人專用表格及相關文件轉交社會保障基金。

3

社會保障基金

收齊文件後 60 日內批准申請，並向帳戶擁有人發出核准通知書。

4

基金管理實體

為帳戶擁有人開立供款子帳戶。

5

帳戶擁有人

繳納供款。





4

分配制度

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分配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至其政府管理子帳戶。如屬首次符合資格的居民，可同時獲分配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 10,000 元。

分配要件

- 1 前一曆年已年滿 22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 2 當年 1 月 1 日仍然在生；
- 3 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

聲明異議

因下列原因未能身處澳門 183 日而不被列入分配款項名單的帳戶擁有人可提出聲明異議，但必須提供充份證明：

- 1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 2 住院；
- 3 年滿 65 歲且住所在內地；
- 4 未年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而常居內地；
- 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 6 負擔住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工作；
- 7 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 8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獲得款項權利的時效

帳戶擁有人獲得款項權利的時效自分配款項年度的 12 月 31 日起計的 3 年。

例如：主張 2020 年度款項分配的權利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逾期將喪失獲分配有關款項的權利。





提取款項的條件及注意事項

申請提款的原因	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	以分配制度累計金額為上限(註1)
年滿 65 歲	✓	
未滿 65 歲，但屬以下情況：		
本人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年滿 60 歲且沒有從事有報酬活動(註2)	✓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因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		✓
正收取社會工作局的特別殘疾津貼		✓

(註1) 上限為歷年獲政府注入帳戶的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款項減去累計提取的款項。

(註2) 申請經批准後，其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取款項。

注意事項：

- 供款子帳戶內僱主的供款結餘需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方可申請提取；
- 每年只可提取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一次。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資訊平台



查詢退休基金資訊



透過非強制央積金資訊平台可查閱已加入非強制央積金的退休基金單位價格、表現及收費等資訊，並可瀏覽各基金管理實體的聯絡資料。

- 網址：<https://eservice2.fss.gov.mo/Web/CPFPublic/Funds>

查詢退休基金資訊及基金管理實體的聯絡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on-Compulsory Central Provident Fund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電子服務' (E-services) and '非強制中央公積金資訊平台'.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navigation options such as '基金資料' (Fund Information) and '基金單位價格及收費' (Fund Unit Prices and Charg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非強制中央公積金資訊平台' and '歡迎使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資訊平台'. It features an introduction section and a list of fund providers including '非強制性退休基金' (Non-compulsory Retirement Fund), '基金資料查詢' (Fund Information Query), '基金單位查詢' (Fund Unit Query), '基金監管法規及規管' (Fund Supervision Regulations and Supervision), and '基金資料查詢服務熱線' (Fund Information Query Service Hotline). A '注意' (Note) section at the bottom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FSS and the MOPB.





查詢個人帳戶資訊



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一戶通”帳戶登入此資訊平台，以查詢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資訊*。



* 亦可使用“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或“一戶通”網上平台查詢。





央積金僱主帳戶查詢



僱主亦可透過“一戶通”實體使用者帳戶登入資訊平台，查閱其公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紀錄及帳戶結餘等資訊。



居民如欲了解更多有關非強制央積金的內容，可瀏覽社會保障基金網站、索取宣傳資料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社會保障基金查詢，此外，亦可聯絡基金管理實體就退休基金資訊作進一步查詢。

書 名：雙層式社保制度入門指南
出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
出版日期：2024年1月
地 址：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 號中土大廈18樓
網 址：www.fss.gov.mo
電 話：(853)2853 2850
傳 真：(853)2853 2840
電 郵：at@fs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FUNDAMENTO
DE SEGURANÇA
SOCIAL

